

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堂托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服务协议，并严格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委托管理项目：堂外包服务项目内包括局机关、大峪所、王平所、军庄所、斋堂所、雁翅所、东辛房所、新桥办公区、双峪办公区等采购人指定区域，日就餐人数约360人。甲方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由乙方承担甲方干部员工工作餐饮食保障，服务定员17人。甲方的食堂和设备设施、动力能源在托管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不变，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

第二条 本协议期限。自 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可优先续签协议。

第三条 乙方承担甲方局机关等九个食堂的日常管理和饮食服务保障工作。在服务协议履行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搞好饮食保障，餐饮管理达到B级要求。

第四条 乙方在保证日常饮食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多样化品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满足不同就餐者的需求。



第五条 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各种有效证件齐全。

第六条 食堂所有员工均由乙方自行聘用并对其进行管理教育，聘用的员工符合工作要求，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成立由甲方伙委会及乙方食堂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食谱、监督检查、协调保障相关问题。

第八条 食堂采取自助餐方式，乙方按甲方工作餐伙食标准进行核算（客饭（接待餐）标准另行核算）。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科学组织伙食供应。

第九条 乙方制定的食谱应实行营养配餐，膳食结构科学，饭菜质量要粗细粮、荤素菜搭配合理，色、香、味俱全。并保证用餐人员吃上热饭、热菜、热汤。

第十条 每天的就餐时间规定为：早餐7：30—8：20；午餐11：30—12：20。晚餐5：30—6：00，（周六、日，法定节假日只供应午、晚餐）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用餐时间或增减用餐人数，由甲方主管领导提前通知乙方。如有客饭需求，甲方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标准告知乙方做准备。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一律服装整洁、着装统一、主动热情提供服务。服务用语规范、准确、礼貌，严禁使用否定、质问、嘲讽、不良口头语等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

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新费用。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制定监督检查制度，指定专人对食堂的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食品卫生、伙食质量、成本控制、原辅料储存保管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未达到约定目标的事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营服务过程中用水、用电、用气进行检查，是否完全落实和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处罚。

3. 甲方应主动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服务活动，并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就餐者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甲方应定期对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对。

第二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制度和规定，发现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2. 生产制作过程中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安全与节能规定，做到勤俭节约，杜绝浪费。严格落实食堂燃气和电器安全管理责任。

3. 认真落实餐品制作工艺规范，强化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严格控制伙食成本和运营成本，杜绝浪费。

4. 对甲方托管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觉维护, 正常使用, 对使用期间设施设备的正常损耗应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确认。

5. 乙方应对原材料的数量及品质严格把关, 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有相关生产厂家的食品安全QS认证、检疫检验证明及其它有效证件, 有关资料做好留存备查工作), 确保食品安全, 杜绝浪费。

6. 乙方每月底向甲方提交下月食谱, 并落实成本核算制度, 努力降低成本, 不断提高伙食质量。

7.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质询及时做出明确答复, 对甲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虚心接受, 主动改正。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非因甲方违约,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管理和
服务目标, 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如逾期不改或严重违约的, 甲
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二十二条 非因乙方违约,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乙方未能
完成约定的管理和
服务目标, 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 如逾期不改
正或严重违约的, 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
部由甲方赔偿。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 致使甲方多数就餐人员对伙食
不满意, 连续三次测评, 满意率达不到85%, 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
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 在协议履行

期间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影响。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除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外，另向对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第二十五条 如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以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淮)，乙方除承担相关医疗费用外，应视情况轻重对甲方赔偿。如在食品检测中连续三次不合格，视情节所造成的后果。对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按损坏时市场价格作价赔偿，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触犯法律的，追究当事人责任，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2 月 13 日

乙方：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2 月 13 日

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现服务到2025年1月14日，所延期费用有下年度中标单位支付。

甲方（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